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第一太平洋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洋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co.com>

(股份代號：00142)

須予披露的交易

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建議收購

可達**FIRST PHILIPPINE INFRASTRUCTURE, INC.**全部權益
及提出收購要約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引言	3
建議收購及收購要約之作價	5
FPPII、MNTC及TMC的財務狀況	5
完成的先決條件	6
交易的財務影響	6
進行交易的理由	7
上市規則的規定	7
一般資料	7
附錄 — 一般資料	
1. 責任聲明	9
2. 權益披露	9
3. 服務合約	12
4. 訴訟	12
5. 競爭權益	12
6. 其他資料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另有定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Benpres」	指	Benpres Holdings Corporation，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第一太平」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FPH」	指	First Philippine Holdings Corporation，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FPIDC」	指	First Philippine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FPII」	指	First Philippine Infrastructure, Inc.，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
「MNTC」	指	Manila North Tollways Corporation；
「標準守則」	指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MPIC」	指	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一間菲律賓企業，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釋 義

「菲律賓」	指 菲律賓共和國；
「披索」	指 菲律賓法定貨幣菲律賓披索；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TMC」	指 Tollways Management Corporation。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1.00美元兌44.0披索兌7.8港元。FPII、MNTC及TMC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乃按1.00美元兌41.28披索兌7.8港元的匯率換算。FPII、MNTC及TMC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的純利乃按1.00美元兌45.86披索兌7.8港元的匯率換算。FPII、MNTC及TMC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的純利乃按1.00美元兌51.16披索兌7.8港元的匯率換算。百分比及以百萬元及億元顯示的數額均已約整。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co.com>

(股份代號：00142)

主席：
林逢生

執行董事：
彭澤仁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非執行董事：
Albert F. del Rosario 大使
林文鏡
林宏修
Ibrahim Risjad
謝宗宣
Napoleon L. Nazareno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aham L. Pickles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鄧永鏘爵士，KBE

敬啟者：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
二十四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須予披露的交易

引言

謹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刊發的公告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MPIC建議收購可達FPII全部權益及提出相關收購要約的須予披露的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收購及收購要約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欣然宣佈，Benpres與FPH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向MPIC（基於本公司聯繫人所持權益，故該菲律賓公司屬本集團旗下）簽訂的協議（「協議」）經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生效。

根據協議，MPIC建議收購Benpres及FPH各自所持有之FPII股權（「銷售股份」）（「建議收購」）。該等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約48.08%及約50.05%，而於建議收購完成（「完成」）當時則分別為48.92%及50.9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FPII約1.87%權益由公眾持有（「公眾股東」）。根據協議提出的收購要約假設於完成時，公眾股東之持股量（於FPII完成回購自當時公眾股東所持約佔1.71%的股份後）將減至約0.16%。

FPII為一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的公司。FPII持有FPIDC全部已發行資本股份，而後者則持有MNTC約67.1%權益以及TMC約46%權益。

MNTC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獲授收費營運補充協議，可作融資、設計、建設、經營及維修菲律賓北呂宋高速公路（「北呂宋高速公路」）的收費道路、收費設施及其他產生收費收入的設施。MNTC有權(i)經營及管理現有83.7公里的北呂宋高速公路及8.5公里的Subic-Tipo高速公路；以及(ii)興建、經營及管理第二期（即接續C5的一段未連接公路，可伸延至Manila Port Area，可穿越近Valenzuela交匯處的北呂宋高速公路，及將舒緩進入Balintawak至北呂宋高速公路的交通）。

此外，因建議收購，MPIC有權透過財團經營及管理65.8公里的SCTEX（直接連接Subic Bay Free Port及Clark Economic Zone），並收購First Balfour Inc.所持之Private Infr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最多34%權益。Private Infr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獲專營權可於二零一三年全面竣工之前將北呂宋高速公路由Tarlac額外增建88.5公里至La Union的Rosario。本公司會適時遵守與所述收購Private Infr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最多34%權益有關的任何適用上市規則。

本公司自Benpres及FPH獲悉，FPII將於完成前自公眾回購佔其股本1.71%的股份。FPII將自公眾股東所持的95,000,000股股份中購回87,020,160股股份，以致於完成之時，公眾股東所持的FPII股份數目將減至7,979,840股股份或約0.16%；而Benpres及FPH按比例所持的權益將分別增至約48.92%及50.92%。

待完成後，MPIC須根據菲律賓證券規例守則（共和國法案第8799號，經修訂）及菲律賓相關法例及法規向公眾股東發出收購要約（「收購要約」），向公眾股東收購可達FPII餘下約0.16%的權益。

預期建議收購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前完成。

本公司將適時就落實建議收購及於完成後就收購要約結果另行刊發一份或多份公告。

建議收購及收購要約之作價

建議收購的作價為122.62億披索（約2.787億美元及約22億港元），分別於完成時以現金118億披索（約2.682億美元及約21億港元）及由MPIC接收4.626億披索（約10,500,000美元及約1億港元）之若干墊款債項支付。而收購要約的作價為19,700,000披索（約450,000美元及約3,500,000港元），若按每股價格計算，則為2.46705披索（約5.61美仙及約43.73港仙）。

建議收購及收購要約的作價乃按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公平磋商的基準，經考慮FPII實際所持MNTC67.1%股權的估值而釐定。

每股收購要約的價格乃按建議收購作價除以MPIC將收購的銷售股份總數而釐定。

完成後，所收購FPII的權益將會整合，並由MPIC持有。MPIC的建議收購及收購要約初步將由本公司以股東墊款及內部資源支付。

FPII、MNTC及TMC的財務狀況

FPII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資產淨值為70.481億披索（約1.707億美元及約13.318億港元），而FPII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的純利分別為23.347億披索（約50,900,000美元及約3.971億港元）及14.979億披索（約32,700,000美元及約2.548億港元），FPII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的純利則分別為20.383億披索（約39,800,000美元及約3.108億港元）及13.424億披索（約26,200,000美元及約2.047億港元）。

董事會函件

MNTC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資產淨值為79.674億披索(約1.93億美元及約15.055億港元)，而MNTC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的純利分別為19.845億披索(約43,300,000美元及約3.375億港元)及19.299億披索(約42,100,000美元及約3.282億港元)；MNTC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的純利則分別為16.896億披索(約6,400,000美元及約50,400,000港元)及16.949億披索(約33,100,000美元及約2.584億港元)。

TMC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資產淨值為2.511億披索(約6,100,000美元及約47,400,000港元)，而TMC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的純利分別為2.778億披索(約6,100,000美元及約47,300,000港元)及1.807億披索(約3,900,000美元及約30,700,000港元)；TMC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的純利則分別為3.269億披索(約6,400,000美元及約49,800,000港元)及2.148億披索(約4,200,000美元及約32,700,000港元)。

完成的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a) MPIC須對眾目標公司及銷售股份於截至不早於完成前一個月止期間進行財務及法律的詳盡審查，結果須為MPIC及其顧問所滿意；
- (b) 就建議收購訂立銷售協議；及
- (c) 取得完成所需的規管及第三方之登記、備案、同意及／或豁免(包括MNTC放款人批准建議收購)。

MPIC可全權決定豁免完成的先決條件。

交易的財務影響

進行建議收購後，本集團的總資產及負債會於MPIC將FPII權益綜合入賬後增加，而增幅須受所收購FPII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評估所限制。此外，基於FPII的營業紀錄、盈利能力及客戶基礎，建議收購預期對本集團日後的盈利有正面影響。

進行交易的理由

繼本集團投資菲律賓供水業務後，董事注意到繼續投資於菲律賓的基建服務潛力龐大。董事更相信，於建議收購完成後，隨著MPIC實際持有MNTC約67.1%權益（按MPIC全數認購公眾股東所持FPII的0.16%股權計算），以及MNTC增加收費公路業務覆蓋範圍，收購建議具潛力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現金流量及增長。

根據現有資料，董事相信建議收購及收購要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權益，惟須待就建議收購進行盡職審查目標公司的結果滿意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及收購要約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及管理公司，業務位於亞洲。本公司業務以經營電訊、消費性食品、基建及天然資源為主。

MPIC為一家菲律賓企業，其股份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是一家擁有水務供應、房地產發展及健康護理等企業的投資及管理公司。

TMC主要於菲律賓經營及維修收費公路及其設施、交匯處及相關工程、道路、高速公路、橋樑、樓宇及各類構築物。

FPII、Benpres及FPH各自均為公眾上市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Benpres為於菲律賓（其中包括）提供公共服務、公用設施及基本基建以及發展住宅樓宇、酒店、辦公大樓、零售中心及服務式公寓的投資控股公司。

FPH為於菲律賓主要投資電力及收費公路，以及提供房地產及製造業策略建議的控股公司。

董事會函件

除公眾股東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通函所指各參與方及各參與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謹請閣下細閱本通函附錄的資料。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彭澤仁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要求而刊載，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監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被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或(c)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普通股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普通股購股權
林逢生	1,418,525,963 ^{(C)(i)}	44.02	—
彭澤仁	6,252,759 ^(P)	0.19	62,000,000
唐勵治	35,372,131 ^(P)	1.10	21,760,000
黎高臣	—	—	29,500,000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600,000 ^(P)	0.02	6,000,000
謝宗宣	—	—	6,000,000
Graham L. Pickles	—	—	3,160,000
陳坤耀教授， 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	—	4,500,000
鄧永鏘爵士，KBE	—	—	3,160,000

(C)=法團權益，(P)=個人權益

- (i) 林逢生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100%權益，而該公司則擁有本公司628,296,599股普通股權益。於該等公司股份中，林逢生直接持有33.334%權益，而66.666%權益則由林逢生直接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司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林逢生亦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的56.8%權益，而該公司則擁有本公司790,229,364股普通股權益。於該等公司股份中，10%由林逢生直接持有，而46.8%則由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餘下之43.2%權益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文鏡、林宏修及Ibrahim Risjad控制之公司分別持有30%、10%及3.2%權益。
- (b)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 彭澤仁擁有1,248,404股MPIC普通股^(P)，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 (PLDT)之204,933股普通股^(P)及360股優先股^(P)，並以代理人身份持有15,417股PLDT普通股。
 - 唐勵治擁有69,596股MPIC普通股^(C)及660,000股MPIC普通股^(P)，以及104,874股PLDT普通股^(P)。
 - 林文鏡擁有15,520,335股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 (Indofood)普通股^(C)。
 - 林宏修擁有15,520,335股Indofood普通股^(C)。
 - Ibrahim Risjad擁有6,406,180股Indofood普通股^(C)。
 - 林逢生擁有632,370股Indofood普通股^(C)，並透過其控制公司(第一太平除外)直接擁有2,007,788股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 (Indo Agri)之股份權益，以及透過第一太平集團公司間接擁有998,200,000股Indo Agri之股份權益。
 -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擁有PLDT之130,005股普通股^(P)及1,560股優先股^(P)，以代理人身份持有32,231,970股Prime Media Holdings, Inc. (PMH)優先股，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4股PMH普通股^(P)，以及擁有4,922股Costa de Madera Corporation普通股^(P)、15,000股Metro Pacific Land Holdings Inc.普通股^(P)，以及80,000股Metro Strategic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Inc.普通股^(P)。
 - Napoleon L. Nazareno擁有6,648股MPIC普通股^(P)、PLDT之13,927股普通股^(P)及495股優先股^(P)。

(P)=個人權益，(C)=法團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監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a)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被列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須按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權益。

(ii)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股份權益及淡倉名冊顯示，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知悉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 (a) 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lerni)，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Salerni透過其於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FPIL-Liberia)之46.80%權益及於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FPIL-BVI)之66.666%權益，擁有本公司1,418,525,963股普通股（好倉），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02%。
- (b) FPIL-Liberia，在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FPIL-Liberia實益擁有本公司790,229,364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約24.52%。FPIL-Liberia由主席（林逢生）以及三位非執行董事（林文鏡、林宏修及Ibrahim Risjad）擁有，各人所佔權益比例已列示於第10頁列表附註(i)。林逢生被視為擁有FPIL-Liberia所持股份之權益。
- (c) FPIL-BVI，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FPIL-BVI實益擁有628,296,599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約19.50%。本公司主席林逢生實益擁有FPIL-BVI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擁有FPIL-BVI所持股份的權益。
- (d) Marath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Marathon)，於英國註冊成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Marathon通知本公司其持有本公司208,871,173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約6.48%。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Marathon所持股權變動之其他通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監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中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3. 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若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以及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完結或將面對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控股權益。

除本公司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其他資料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麗雯女士（公司管治及董事學碩士、文學學士、FCS(PE)、FCIS）。
- (ii)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利翊綽先生（經濟及會計（榮譽）學士、FCCA、CPA）。
- (i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則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

- (iv)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位於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v)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四十六樓。
- (vi) 若本通函之中文版內容與英文版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